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